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局履职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经审阅：上述申请担保事项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4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事项。

二、《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阅：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合计5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合计5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24个月；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申请合计6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出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小强

卢利平



苏祖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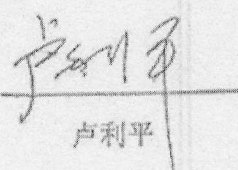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小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Liping (卢利平)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卢利平

苏祖耀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小强

卢利平

苏祖耀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1 日